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/13-14號文件

2013年1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3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 (第186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第3(1)條,發展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作為主管當局,如認為任何地方、建築物、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、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,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(下稱"古諮會"),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,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、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。一經宣布,有關的地方、建築物、地點或構築物即成為第53章所指的"古蹟",可根據第6(1)條受到保障,即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,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,種植或砍伐樹木,或堆積泥土或垃圾;或拆卸、移走、阻塞、污損或干擾該古蹟,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,則不在此限。按照第53章第19(2)條,任何人違反第6(1)條的規定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。

2. 第186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53章第3(1)條作出,以宣布下列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(於局長根據第53章第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HKM9524a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；及
- (b)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39號的伯大尼修院(於局長根據第53章第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HKM9387a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。

3.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3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/CHO/1B/CR141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，在參考獨立小組的建議後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¹把該兩幢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載，當局已根據第53章第3(1)條於2012年12月17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，並獲得古諮會支持作出宣布。

4.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告知該事務委員會，已就擬宣布該兩幢建築物為古蹟一事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其支持，而政府當局將按照第53章的規定展開作出宣布的程序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就擬議宣布提出任何關注。

5. 第186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生效日期。憑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0(2)條，第186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(即2013年11月22日)開始生效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18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13年11月27日

¹ 古諮會所採用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如下：

一級歷史建築：	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。
二級歷史建築：	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。
三級歷史建築：	具若干價值，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；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。